附件

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报送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

项目执行情况公示材料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直报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委发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继教办公室”）将对2017年上半年执行完毕的项目进行公示。为做好公示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对象

6月30日前执行完毕的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程序

**（一）报送材料。**

1.《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执行情况公示表》）；

2.《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公示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学员公示表》）。

**（二）报送程序。**

1.项目主办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执行情况公示表》及《学员公示表》，报送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直报单位。

2.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、直报单位汇总后，填写本省区或本直报单位的《执行情况公示表》，并将各项目的《学员公示表》一同报送至继教办公室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公示材料的报送情况将作为申报、评审下一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重要依据，请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、直报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

（二）公示材料请于2017年8月10日前报送至继教办公室。《执行情况公示表》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，《学员公示表》仅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）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符秋霞 曾兴水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957647 59957699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

邮 编：100027

邮 箱：scjjc59957647@163.com

 附件：1.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

2.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公示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

附件1

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公示表

单位（盖章）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批准项目数量：\_\_\_\_\_ 已执行数量：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主办单位 | 负责人 | 培训起止时间 | 实际教学时数 | 学分数 | 实际培训人数 | 联系人 | 办公电话 |
| 批准 | 实际授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培训起止时间的填写格式为：×月×日-×月×日，不含报到与撤离时间。

2.教学时数一般为每个学时50分钟左右，半天4学时，每天不超过8学时。报到、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学时数。

附件2

201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

学员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号** |  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主办单位** |  | **负责人** |  |
| **培训时间** | 月 日-- 月 日 | **实际授予学分数** |  |
| **培训人数** |  | **培训地点** |  |
| **证书编号** | **姓 名** | **工作单位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1.此表只报送电子版。

2.此表请采用EXCEL文件填报，每个项目建立1个EXCEL文件。文件名命名格式为：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,例如项目“循证护理及其方法培训班”，编号为BT20170113001，则文件名为“BT20170113001循证护理及其方法培训班”。

3.未申领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证书的项目，“证书编号”一栏可不填写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